

杏林史话

洪卜仁

主 编 吴吉

杏林濟商各營運中心

杏林閣

园博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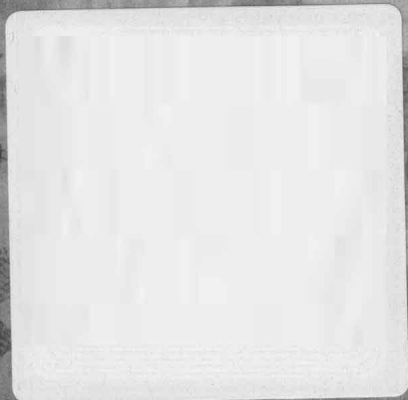
杏林

鹭江出版社

吉林史话

洪卜仁

主 编 宋吉堂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鹭江出版社
LUJIA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杏林史话 / 《杏林史话》编委会编. — 厦门: 鹭江出版社, 2011.11

ISBN 978-7-5459-0418-5

I. ①杏… II. ①杏… III. ①区(城市) — 地方史 — 厦门市 IV. ①K295.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30231 号

杏林史话

吴吉堂 主编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鹭江出版社

地 址: 厦门市湖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361004

印 刷: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41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59-0418-5/k · 15

定 价: 35.00 元

如有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X^{Contents} Xinglinshihua

目 录

- 01 厦门市集美区遥感地形图
02 倪超：序
04 集美区杏林街道、杏滨街道办事处图

历史概况

- 07 魏丹、许金顶：杏林社会历史变迁概况

漫话杏林

- 17 林高在：“藏风得水话杏林”
23 洪卜仁、郑武成、何丙仲：沧海桑田话高浦
33 陈新杰：陈嘉庚与杏林湾
39 唐金富：花开园博苑

人文记忆

- 43 郑武成：古域书香——杏林教育史话
55 王进法等：古代书院育人，近代华侨兴学
58 杨亚明：凤翔楼与凤翔学校
59 历代碑刻（选自《杏林文史资料》）
80 历代炉铭（选自《杏林文史资料》）
86 历代匾额（选自《杏林文史资料》）
96 楹联（选自《杏林文史资料》）
120 谱牒（选自《杏林文史资料》）

杏
林
史
话

X^{Contents} Xinglinshihua

目 录

人 物 春 秋

- 125 郑武成：科举兴盛、人才荟萃
134 何丙仲：南明人物郑彩研究
152 洪卜仁：辛亥革命人物郑螺生

侨 乡 遗 风

- 157 侨宅遗韵（选自《杏林文史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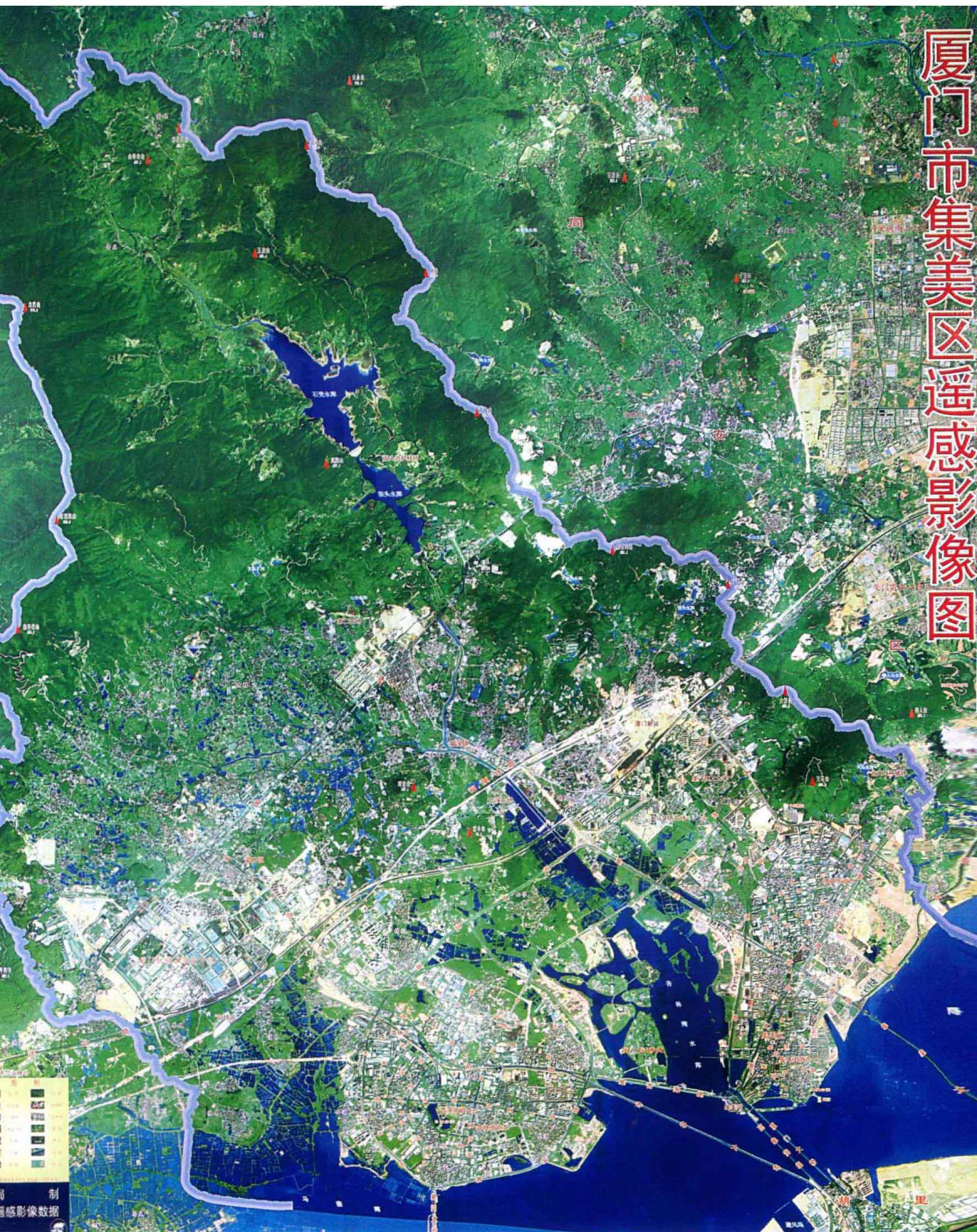
信 俗 文 化

- 167 民俗与民间信仰（选自《杏林文史资料》）
215 马銮有应公文化节传承民俗文化(高爱民、韩林)

民 间 传 说

- 219 “杏林”溯源（周亚奖口述）
220 陈新杰：宝珠屿传奇
223 陈海龙、杨亚明：前场草市传说
225 日东桥的传说（王文来口述）
226 解放厦门的渔船得到神佑（陈赐远等口述）
226 传说中的松子庵（陈赐远等口述）
227 蔡林曾有99条大船（林瑞祥、林飞虎口述）
228 市头的万人锥（陈大财口述）

厦门市集美区遥感影像图



山水同脉 区域共荣

——《杏林史话》序



中共集美区委书记 倪超

2003年，在厦门市行政区划调整中，原杏林区所辖的杏林街道办事处和杏林镇划归集美区，“杏林”作为区一级行政区划名称的历史从此结束。然而现实中，杏林这个地域名称对当地百姓乃至许多海外华侨，仍旧有着巨大的魅力。这不仅因为目前仍存在着以杏林为名称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两级机构，更重要是缘于经济、文化层面的因素，以及人们对杏林的深厚感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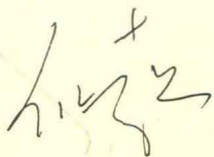
早在半个多世纪前，杏林工业区就是厦门市最重要的工业基地，许多省、市重点企业集中于此，杏林因此成为厦门工业经济的代名词；改革开放后，杏林成为四个国家级台商投资区之一，二十多年来吸引了众多台商前来创业生财。这里，是他们筑梦的佳境、企业得以发展的宝地，也是他们认准了的第二故乡。曾有台商，用改写古诗的趣话表现这样的情感：“……借问客家何处去，台商遥指杏林湾。”

杏林地区也是闽南重要侨乡之一，早年就有许多先民漂洋过海谋生创业，因而与东南亚国家，与台、港、澳之间，有着非常深厚的经济文化关系，旅居国外、境外的华侨华人以及侨眷侨属，为家乡建设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这与被誉为“华侨旗帜、民族光辉”的陈嘉庚精神一脉相承。

杏林地区还是有着丰富历史文化遗产的地区之一。这里积淀着许多对人类学、民俗学、社会学等方面有重要研究价值的人文资料。在“官俗民承，民俗官用”的互动过程中，世代传承，留下历史印记，积淀文化信息。

今天的集美区，承载着杏林、集美两地辉煌过去，凝聚了更加澎湃的力量，在厦门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进程中找到并把握了破茧成蝶的巨大契机。集美新城打响了拓展岛外的第一炮，自2010年2月开工以来，按照“一年全面启动、三年初具规模、五年基本建成”的目标，在环杏林湾44.2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迅速拉开宏大的框架。一个集商务、生活居住、教育科研、生态旅游为一体的独具特色的环湾生态型新城区即将呈现在市民面前。明天的集美区，仍将带着杏林的记忆，以不竭的动力创造更大的辉煌，为海西经济圈的飞跃、为厦、漳、泉同城化做出更大的贡献。

《杏林史话》一书经过编纂人员辛勤努力，付梓成书，希望通过本书，人们可以更为清晰地了解杏林与集美的经济文化、风土人情在历史长河中的一脉相承，可以更加深刻地感受文化那无形却巨大的推动历史的力量。



2011年10月于厦门市集美区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办事处



厦门市集美区杏滨 街道办事处

摄影/高爱民



【歷史概況】



杏林社会历史变迁概况

魏 丹 许金顶

杏林，包括杏林街道与杏滨街道，地处厦门集美区杏林湾，与厦门岛隔海相望，目前是杏林台商投资区的主要区域。

杏林街道成立于1979年4月，地处环杏林湾，东南两面临海，经集杏、高崎海堤与集美、厦门岛相接，西邻杏滨街道，北面与后溪镇接壤，总面积24.7平方公里，目前已全部完成村改居工程，街道下辖宁宝、纺织、曾营、高浦、杏林、西亭、内林、杏北8个社区居委会，总人口约77307人，其中常住人口38807人，流动人口38500人。

杏滨街道成立于2004年11月，地处马銮湾畔，东以杏林南路、杏林北路、董任路中心隔栏为界，路东为杏林街道办，路西为本街道办，西与灌口镇浦林、陈井两村毗邻，南临西海域马銮湾，与海沧区新阳街道相望，北与灌口镇三社村接壤。“‘杏滨’是从‘杏林’与‘西滨’各取一字而得名。面积21.6平方公里，”户籍人口25906人，外来人口10万多人，企业680家，街道下辖马銮、西滨、前场、锦园、日东、三秀、白鹤七个社区居委会¹。

与中国其他行政区域历史沿革一样，政权的更替、行政区域划分归属的变更、社会决策的制定等等，都深深影响着杏林区域社会样态的变化。

一、建国前杏林民生简说

自宋代以迄民国年间，杏林的行政区划沿革为：

“宋初，杏林属同安县明盛乡安仁里。元代，改里为都。明成化初，恢复里制，里下设都，后都下设图。清末明初，安仁里3都33保。”²

民国24年（1935年）废里都旧制，实行区署、保甲（联保）制，当时高浦村为三甲（郑氏、高氏、王氏），与曾营陈氏、吴仔尾的谢氏合称“五甲”。杏林区署驻灌口。民国32年（1943年）撤区，建乡设保，“五甲”成为一大保，高浦为“小保”，时杏林归属鹤场乡。翌年，鹤场乡撤，并入灌口镇。

尽管历代行政区域划分归属变更频繁，但村民们的生活样态并没有发生太多的改变，依然延续原有的方式进行。明清时期，杏林地区的商业、渔业、农业、手工业等社会经济状况，大致如下：

商业方面，前场村（钱塘）因背靠厦门、灌口、同安集镇，面临马銮湾文江，以其特有的地理优势，形成一定规模的商埠，成为众多货物交汇往来的码头，一方面货物从海路运至前场码头再转运至灌口、同安等地，另一方面山货、农产品等在此云集再经海路运销外地。该码头由市头连至市尾，长达数里，是当地贸易往来的一大重要场所，历史上有“草市”之称，曾繁荣一时。

渔业、农业方面，杏林境内住民，靠近海边的以讨海为主，捞捕小鱼、虾、蟹等，有的通过围海造田，养殖海蛎、花蛤等海产品，每日有鱼贩子前来收购，销往灌口、市头等市场。略往内地的村民大多以务农为主，主要种植水稻、土豆、地瓜、花生等农作物。但因境内多丘陵、台地，少有良田，加之农业水利条件较差，单纯的经营方式无法满足日益增多的村民的日常生活的需要，使得当地人滋长出逐渐向海外另谋出路的想法显得格外迫切。19世纪60年代初，清朝政府同英、法等国订约，允许华工出洋，1893年（光绪十九年）清政府宣布废除海禁旧规，国内再次出现华人出国的热潮。至此，部分村民前往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台湾、印尼、吕宋等地，有的做粮油杂货生意，有的以打工为主，置身于海外，谋生于海外。积年成习，大量成年男丁的外洋谋生，使杏林成为远近闻名的侨乡。

手工业方面，明清时期，杏林已出现小作坊的家庭经营方式的陶瓷业。因境内盛产高岭土，许厝、前场、瑶山等村建有民窑，烧制陶瓷。清代末年，杏林地区出现了近代化机器生产工业。1893年马銮乡（今马銮社区）杜四端、杜来福、

杜杯记和杜玉记等四名旅缅族人返乡，合股出资白银3600两，在家乡开设鑫裕纱厂，用洋纱机生产纱布出口，兴盛数十年。³

二、建国后的杏林民众生计变异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颁布实施，为即将开始的全国范围的土地改革创造了条件，同期村民都获得了自己的土地。同年底，同安县废除保甲制，建立乡政权，杏林属于同安县第二区管辖。“1956年，设立杏林供销合作社，各村设分设和站，购销肥料、农药、农械、建材、木材、煤炭、油类等商品。城区集镇设有百货公司、食杂公司、食品公司、水产购销站。曾营农贸市场成为厦门岛外交易量最大的农产品交易市场。”⁴ 1957年4月，随灌口区划入厦门市。1958年10月，厦门开始建设杏林工业区，成立杏林工业区工作委员会（简称杏林工委）。基于建设的需要，政府开始大面积征地，先后在区域内建立了化纤厂、电厂、纺织厂、制糖厂、玻璃厂等十多家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的厂区，土地被征用后，厂区周围的村民大多被招工，成为临时工人。1960年的自然灾害使得广大人民的生活状况不断下降，饥荒严重，食品紧缺，工厂收编，工人下放，失去工作的村民只好另求谋生之路。1964年国家扩大工业建设规模，杏林各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再次开始征用土地，厂区周边的村民再次被招工进厂工作，并由合同工转为正式工。同年，杏林工委撤销，增设杏林镇，杏林公社划归厦门郊区。该期在农民与临时工人的身份转换之间，该区民众的生活并没有太大的变化，农业社区气息依然浓厚，社会发展程度有限。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国务院有步骤地进行了国家建设和改革工作的部署，使国家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出现了良好的局面，行政区域归属上出现再次整理。1978年9月，杏林镇和杏林公社从厦门郊区划出，建立杏林区。1980年，杏林辖杏林公社和杏东、杏西2个街道办事处。1984年10月，改公社为乡镇，大队为行政村。当年年底，杏林公社改为杏林乡，杏东、杏西街道办事处合并为杏林街道办事处。

1989年5月，随着厦门经济特区的发展，杏林被批准设立为中国最早的台商投资区之一，享受厦门经济特区的政策待遇。1991年，杏林撤乡建镇。“为了创造良好的投资硬环境，杏林街道多方筹措资金，重点进行‘三水二电一路’的建设，自来水管网、排水管网和污水排放管网以及输电线缆、通讯电缆铺设到了各工业小区和生活小区；各工业小区内的道路以及滨海路、杏滨路、杏西路、杏

北路、杏南路、西滨路、马銮路、杏北立交桥等近10条主要道路干线为整个杏林街道撑起四通八达的城市骨架。正新橡胶、华懋织染、进雄帐篷等品牌企业进军杏林，逐步形成电子、塑胶、机械、针纺、化工等8个支柱产业。在致力于招商引资，主攻工业的大背景下，杏林街道着手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把招商引资引向第三产业，大力发展商贸服务、房地产等为台资企业配套的服务业及社区服务项目，让二、三产业实现链接，挺直经济的脊梁。通过对‘城中村’进行成片拆除、重新规划、配套建设的全面改造，一大批社区绿化工程、道路路灯、休闲文化等整治项目相继完成。通道开路，片片高楼很快平地而起。宁宝小区、大学康城等一片片新开发的居民住宅区如雨后春笋般的建成。”⁵

2003年5月，厦门市撤销杏林区，改设海沧区，杏林街道办事处，杏林镇划归集美区。2004年1月举行的福建省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上首次完整、公开地提出“海峡西岸经济区”，并被划入十一五的规划中。为了更好的实现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和厦门新一轮跨越式发展以及集美区城市发展战略大局，2004年8月，杏林镇改设为杏滨街道，将原杏林街道的日东、三秀、杏堤等三个社区居委会划属杏滨街道，杏滨街道的高浦、杏林、西亭、内林等四个行政村划入杏林街道范围。

总体而言，建国以前杏林村民的生计方式主要是延续传统的渔业、农业等，整个社区呈现出发展迟缓、生活样态稳定、形式单一等特点。建国后，由于土地被征用，围海造田工程的进行，各产业的进驻，特别是1958年与1989年大规模厂区的建设，及此后部分厂区规模的延续与扩展（见下表），使社区与外界交流互动增强，杏林村民的生活方式相继出现了一系列本质性的变化，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体现出与厦门特区社会发展的时代同步性。

建国后杏林部分主要企业机构一览表

创立时间	企业名称	厂址	备注
1958年	厦门锻压机床厂	杏林中苑路19号	1986年与厦门运输机械厂合并为厦门锻压机床总厂，于1997年6月成立厦门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1958年	厦门综合玻璃厂	杏林西路8号	后改为厦门新华玻璃厂，1993年9月与美国宇得集团合资成立明达玻璃（厦门）有限公司。

创立时间	企业名称	厂 址	备 注
1958 年	厦门糖厂		1958 年 12 月成立，1976 年利用细碎石灰石做原料建成小水泥车间。90 年代糖厂关停，水泥生产亦停。
1958 年	厦门第一塑料厂	杏前路 165 号	由厦门市迁入杏林，1973 年改称厦门第二化工厂。
1959 年	杏林农药厂	杏前路 165 号	1959 年 11 月建成，1965 年迁址三明。
1965 年	厦门化肥厂	瑶山路 13 号	1965 年 7 月建成。
1958 年	厦门化纤厂	杏林碑头村	1960 年、1965 年两次扩建，1988 年与香港厦铃企业有限公司合资为厦门华纶化学纤维有限公司，2003 年全部破产。
1985 年	厦门利恒涤纶有限公司	杏西路 50 号	1985 年 2 月，由厦门化学工业公司与香港兴厦有限公司合资创办。
1988 年	义芳鞋厂	马銮村 21 号	
1992 年	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	杏前路 30 号	1992 年 11 月建厂，原属国营企业。
1989 年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杏林西滨路 15 号	1989 年 5 月建厂，为台商独资企业。
1998 年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1998 年 9 月由厦门安妮纸业有限公司改制而成。

注：此表依据《集美区志（征求意见稿）》，厦门市集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第 160—176 页制作。

从上表粗略对比杏林 1958 年与 1989 年历史上两次较大范围的企业进驻，至少在以下两个层面对境内民众的生存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其一，厂区发展面积的不断扩展，促使失地农民人数增加。1958 年杏林工业区的规划与建设姑且可以说是小面积的征地，那么 1989 年台商区的开发则呈现出大范围的改造。“1989 年 5 月，规划杏林西部 2.79 平方公里，作为台商投资建厂基地。此后，又规划和开发杏北工业区、杏南工业区、私营企业工业园和

中亚城工业区，台商投资区规划面积增至8平方公里。2006年，厦门机电工业区的灌南工业区、汽车工业区等几个工业园，纳入杏林台商投资区，面积为25.21平方公里。”⁶由此，建设范围由境内西部逐渐向全境内发展，促使失地农民的人数空前增加。

其二，对厂区附近村落失地农民的安置。1958年工业区的规划与建设，使得部分村民丧失耕种的土地，不得不被迫改变其生计方式。当时村落附近厂区招工主要以吸收当地居民、手工业者和失地农民为主，以此来缓和生计压力。随着经济的发展，务工人员需求急剧增加，“2003—2007年间，杏林台商投资区企业数从原来的主要企业数85家增加到137家，企业年平均职工数从45082人增加到60894人。”⁷同时“村改居”工程的推进，村民不仅仅是成为失地农民，“禁猪令”、“禁渔令”的下达，使得不能再从事原始职业。虽然身份得到了更改，但因所在地的众多企业在招工的过程中，考虑到国家所规定的农民工与城镇居民保险福利费用的差别，更乐于招外来务工人员作为相对廉价的劳动力，而不是雇佣本地“村改居”后的居民。

在社会经济发展的驱使下，杏林境内村民面临着境内工业区的扩展、务工人员的剧增、招工条件的限制、居住环境的变化等众多变数，使得无法再延续传统生计方式，至此寻求新的生计方式显得颇为重要。于是在厂区附近的村落，村民多利用原有宅地盖起房屋，以出租的方式租给外来务工人员，收取房租成为当地居民生活的主要来源。更有甚者，房屋的底层作为超市或商场，一方面增进自家收入，另一方面给周边居民带来生活便利。同时，当地政府不断地壮大辖区商贸、餐饮、房地产、公共设施及其它现代服务业的规模，以增强辖区经济发展的积聚效应与城市化建设。杏林逐渐由城镇化向现代化城区转变，安逸的生活环境和悠闲的生活样态表面上使当地人更有闲暇来关注村落民间信仰、祭祀习俗等传统历史文化，而实际上恰好反映出他们在面对自己相对陌生的快速的社会变迁时，自然流露出来的对传统生活方式的眷念，以及迫切的精神调适与寻求心灵慰藉的现实需求。

三、城市化驱动与杏林村改居工程

当村民们的土地不断被征用，村民已无法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生计模式时，“农民”一词已然不再适合于这个群体，此时似乎需要通过某种方式端正其社会身份。2003年6月16日厦门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开元区、思明区、湖里区农村